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35-7號4樓

地址：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

承辦人：林曉鴻

電話：02-2351-7588 355

電子信箱：shaw@ft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公貳字第09900081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基金會建請本會研議訂定醫藥廠商銷售行為規範或處理原則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基金會99年10月29日醫改字第0990010006號函。

二、按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精神在鼓勵事業競爭，對於事業間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，公平交易法均明訂相關違法型態，相關事業是否違法，仍應依具體事實個案認定。又本會過去針對教科書等各業所訂之通案性處理原則或規範說明，係由本會就個案事證進行調查，經委員會議就涉案行為態樣作成違法決議，復審酌前揭行為係該產業通案性常見之行為態樣，為利宣導及導正業界交易秩序，始有針對特定產業所涉違法行為態樣訂定通案處理原則之必要。

三、有關藥商業者提供或預告提供不當金錢、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等方式，以爭取醫療院所採購或選用處方藥品與醫療器材的機會，是否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，必須依具體個案加以判斷而定，本會過去雖曾建請相關單位或業者提出具體檢舉個案，惟本會迄今仍未有相關違法案例，爰目前尚難以針對該產業訂定處理原則或規範說明。倘醫界與藥界間交易涉有不當利誘而影響交易秩序等問題，可就具體個案向



本會提出檢舉，本會將依法嚴以查處，並俟累積相當違法個案後，視實際情形再行審酌是否訂定通案性處理原則或規範說明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副本：本會第二處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裝

訂

